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 张家港 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收购新能 张家港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新能 张家港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 张家港”),标的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账面应收等调整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整合资源服务的基础上,布局危化处理行业,公司收购新能 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账面应收等调整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打通公司的全球供应链服务,延伸化工产品生产与服务的产业链,增加公司的化学综合服务处理能力。
(一)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 张家港”)签署了《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新能 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 张家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2,188,348.69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85%,并结合市场价值进行确认。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概况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8,946,896.00	5,862,836,098.36
负债总额	2,856,391,563.00	2,818,466,66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2,555,333.00	3,044,369,434.54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永强	董事长	31010219740714001X
2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3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4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5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6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7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8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9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10	王军	董事	31010219740714001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 张家港)有限公司持有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的100%股权。新能 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少数股权投资,并于交割日与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为未来第一期至第三期收购标的(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64.87	14,464.87	-
非流动资产	3,422.23	3,860.17	5,477.89
总资产	17,887.10	18,325.04	30.29
负债	6,266.96	6,266.96	-
所有者权益	11,620.14	12,058.08	37.66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000.00元,评估价值为356,669.00元,增值率为48.5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8.15万元,评估价值为3,294.43万元,增值率17.14%。

2.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新能 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评估价值为30.29%,增值率为20.29%,增值额为19,660.04万元,增值率为168.8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	----	------